

证券代码：60011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卫星

编号：临 2013-034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631,277,9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82,489,135 股的 53.3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因公司董事长李开民先生不能亲临主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第 102 条的规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裁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同意 12,232,88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19,045,094 票，

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631,277,97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

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631,277,97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

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暨聘请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631,277,97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

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表决均有效通过，其中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深圳航天东方红海特卫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，按规定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9 月 14 日